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组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范海明	湿地松	亩	1.064	1680	1787	
2	杨长根	池塘	亩	1.512	2320	3507	
3	张解亮	杉木	亩	5.941	2739	16272	

4	范国友	池塘	亩	0.622	2320	1443	
5	杨军华	湿地松	亩	0.256	2072	530	
6	范国友	池塘	亩	0.663	2320	1538	
7	刘小晶	湿地松	亩	1.304	1680	2190	
8	杨大火杨细火李仙花杨兆华	杉木	亩	9.03	2739	24733	
9	范吕军	湿地松	亩	0.464	2072	961	
10	范锋华	水库	亩	0.623	2320	1445	
合计				21.479		5440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肆佰零陆元整（小写：54406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

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李中福 张成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王

李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8日

乙 方：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范国友 刘小晶 杨群 范锦华
张峰 杨长根 范海明 杨细火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高厅组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厚源村高厅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程木春程四秉程良	灌木	亩	4.208	1100	4628	
2	程辉	池塘	亩	1.664	2320	3860	
3	程辉	池塘	亩	0.731	2320	1695	

4	程辉	灌木	亩	0.585	1100	0643	
5	程四秉	湿地松	亩	5.835	2072	12090	
6	程小亮	湿地松	亩	0.963	2072	1995	
7	程木春	杉木	亩	6.614	2739	18115	
8	程国荣,程国军	松树	亩	5.579	2072	11559	
9	高厅组	灌木	亩	0.589	1100	647	
10	程木春程四秉程良	灌木	亩	1.767	1100	1943	
11	程辉	池塘	亩	0.612	2320	1419	
12	程辉	灌木	亩	1.591	1100	1750	
13	程应生	池塘	亩	1.429	2320	3315	
14	程四秉程木春程良	灌木	亩	0.588	1100	646	
15	程样根程国富	灌木	亩	2.031	1100	2234	
合计			亩	34.786		66539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整（小写：66539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

义务。

(二) 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成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高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程小亮 程永春 程国荣 程国平
程少东 程国富 程辉 程良 程祥根 程应生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姜

程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范章浩	湿地松	亩	6.802	2072	14093	
2	江铭茂	池塘	亩	3.419	2320	7932	
3	范章浩	湿地松	亩	0.585	2072	1212	

4	杨金旺	池塘	亩	0.118	2320	273	
5	谢长良	湿地松	亩	0.401	1680	673	
6	江光亮	湿地松	亩	5.704	2072	11818	
7	江水才	池塘	亩	0.303	2320	702	
8	范章浩	湿地松	亩	3.884	2072	8047	
9	江铭茂	湿地松	亩	10.389	2072	21526	
10	唐兴旺	池塘	亩	0.021	2320	48	
11	欧阳小平	池塘	亩	0.139	2320	322	
12	范建明范章友范火根	灌木	亩	1.461	1100	1607	
13	杨金旺	池塘	亩	0.127	2320	294	
14	范建明范章友范火根	灌木	亩	0.097	1100	106	
15	江光亮	灌木	亩	0.824	1100	906	
16	杨应祥	池塘	亩	0.739	2320	1714	
17	范建明	灌木	亩	1.35	1100	1485	
18	谢长良谢长辉	灌木	亩	0.676	1100	743	
19	欧阳清华	灌木	亩	0.09	1100	99	
合计			亩	37.129		73600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73600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 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 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大路土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上堡组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上堡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杨长华	池塘	亩	0.476	2320	1104	
2	潘贤安	油茶树	亩	10.459	2500	26147	
3	唐运华	池塘	亩	0.519	2320	1204	

4	杨龙仔	湿地松	亩	5.701	2072	11812	
5	陈小东	湿地松	亩	1.232	2072	2552	
6	杨丙才	油茶树	亩	0.913	2500	2282	
7	杨丙才	油茶树	亩	4.28	2500	10700	
8	唐运华	油茶树	亩	2.255	2500	5637	
9	刘金红	湿地松	亩	1.225	2072	2538	
合计			亩	27.06		6397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小写：63976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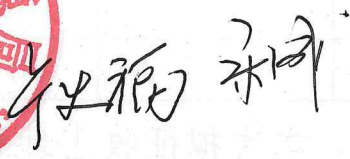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

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潘任军  唐润华  刘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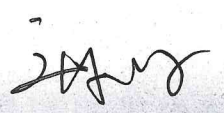
 陈晓东  杨雨才

 潘贤军  杨龙仔

乙 方：里塔镇厚源村上堡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井头组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井头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周桂红	湿地松	亩	1.155	2072	2393	
2	欧阳军华	池塘	亩	0.064	2320	148	
3	欧阳军华	池塘	亩	0.324	2320	751	

4	欧阳明华	油茶树	亩	3.562	2500	8905	
5	井头组	灌木	亩	0.301	1100	331	
6	井头组	灌木	亩	0.358	1100	393	
合计			亩	5.764		1292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整（小写：12921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

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孙成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李 王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 方：里塔镇厚源村井头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周永忠 周桂红

潘冬连 欧阳明华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东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东厅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东厅组	池塘	亩	2.961	2320	6869	
2	东厅组	池塘	亩	0.106	2320	245	
3	东厅组	池塘	亩	0.119	2320	276	

合计			亩	3.186		7390	
----	--	--	---	-------	--	------	--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7390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张福成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东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程才发 程才旺 程友发
程友星 程国华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王力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